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10115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10115760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11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共開設2場次，教師擇1場次報名即可；相關資訊如下：

(一)寒假場次：

1、研習時間：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研習地點：本市立大里高中圖書館閱覽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365號）。

3、研習代碼：3691693。

(二)開學場次：

教務處 收文:111/12/30



1110005725

有附件

1、研習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研習地點：本市北屯區陳平國小大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58號）。

3、研習代碼：3691695。

(三)報名資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

1、正式教師3年以上年資，且具備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完成110或111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12小時），並取得研習時數者。

3、具備舊制初階評鑑人員證書，或106學年度以後新制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外縣市調入教師，若參與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所在縣市當學年度不實施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完成課程即取得資格），視同具備前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四)報名方式與限額：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別依上開研習代碼報名，每場次限額45名，額滿為止。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旨案研習限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報名，請教師報名時填具相關資料，以利資格檢核作業。

(二)課程開始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

(三)研習當日各研習學校開放校園停車，惟校園停車空間有

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

(四)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五)請配合研習場地之相關防疫規範，並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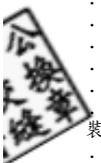
(六)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

四、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案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培訓認可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教專中心(含附件)



訂

線

